写真更更 行 政 公 職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 一申請表

(適用於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 開立帳戶 □ 更改資料 □ 關閉帳戶

申請須知

- 一、申請開立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必須填寫和簽署申請表,申請表包括:實體資料、合法 代表資料、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和聲明、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申請表,遞交時,請同時提交倘有 之相關所需文件,詳見"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 二、實體使用者帳戶開立申請須進行審批,過程中,行政公職局將因應情況,可能要求實體提交其他的相關文件 作為核實申請之用途。

第一部分 實體資料

		第	一即刀	貝脰貝柗			
安碘夕稻	中文						
實體名稱 (必須與證明文件資料相同)	葡文或外文						
實體編號(如屬首次開立,無需填寫)							
實體之住所或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通訊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流動電話號碼(必填)							
請指出實體之類別及填寫材	: 本作 山 幸 岫 ~ 新口 I T. 持 宕 和 思 : 次 W •						
法人(社團/財團)							
身份證明局之社團/財團)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女							
□ 法人(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必填)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已辦理營業稅登記)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4	編號	發出地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商業登記編號(如有)							
□ 以個人身份開立(獲豁免營業稅登記之對象)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44	編號	發出地	
□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如有)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樓宇管理機關)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備註:							

三 行 政 公 職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 實體使用者帳戶 — 申請表

(適用於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第二部分 合法代表資料

- 一、如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必須遞交證件副本。
- 二、本申請表之簽名方式,請見"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 三、如為"更改資料"和"關閉帳戶",簽署申請表之合法代表倘出現變動或與過往所提交的申請不同,則需提交倘有之相關所需文件。

姓名	中文						
灶石	葡文/外文						
出生日 (日/月/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	登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	□ 香港居民身付□ 中國護照:	分證	口中	國居民身份證
		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	/
職位耳							
姓名	中文						
灶口	葡文/外文						
出生日 (日/月/			///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	登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	□ 香港居民身付□ 中國護照:	分證	口中	國居民身份證
		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	
職位耳	文職級						

註: 倘有更多合法代表,可另以本頁複本補充填寫。

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

行政公職局根據經第 1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制定本協議,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下稱"使用者")之合法代表簽署同意:

- 一、根據經上述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接入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的方式和條件的規章的規定,行政 公職局備有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下稱"使用者帳戶系統",並由其負責。
- 二、使用者知悉上條所指規章的規定,願意加入使用者帳戶系統以生成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並將其身份資料與 該等工具連結,為此,使用者已遞交了實體使用者帳戶的開立申請。
- 三、(一) 使用者聲明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身份識別工具與使用者帳戶連結;
 - (二)使用者聲明倘若曾向行政公職局或其他部門/實體開立的網上帳戶,可由行政公職局根據已有帳戶資料的準確性作出決定是否將有關帳戶與使用者帳戶進行連結;
 - (三)日後,透過行政公職局和使用者協議,在使用者帳戶系統內被使用的其他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可連結到 使用者帳戶。
- 四、使用者聲明已獲悉在使用其使用者帳戶時接入統一電子平台的條件、啟動使用者帳戶的程序、第三條(一) 款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條件、須遵守有關該等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安全注意事項以及其他一般 事官。
- 五、使用者有責任嚴格保密帳戶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並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六、使用者有責任妥善管理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並要求其持有人就所獲得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嚴格保密,以及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七、使用者同意透過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以及利用其電子身份識 别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視如使用者本人為之。
- 八、(一)使用者同意第三條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能如特定方法般使用,以證明第七條規定在接入統一電子平台時所遞交的電子文件的作成人身份。
 - (二)為證明電子文件作成人的身份,行政公職局有責任透過載於統一電子平台的資料,向使用者指出在 特定類別事宜或在特定類別程序上可使用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 (三)使用者聲明擬對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賦予簽署文件的效力,所以按(一)和(二)遞交的電子文件應 推定是其作成人為之,但不影響對文書虛假的爭辯及證明。
- 九、使用者同意對實體資料的處理,當中包括資料比較、互聯和向有份參與使用者帳戶系統的其他實體進行通報,尤其在執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生成、啟動和管理程序上。
- 十、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在連續四十八個月沒有被使用的情況下,無需使用者申請或同意,行政公職局將暫停或關閉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
- 十一、本協議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的合法代表簽署,並自實體使用者帳戶完成審批之日起生效。

聲明

- 一、 同意並完全知悉上述「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的內容。
- 二、 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和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和合法,否則,可被取消實體使用者帳戶且須承擔相應 的法律責任。
- 三、同意行政公職局向其他公共部門索取和核對實體提供之資料,以及同意公共部門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申請和核實之用。
- 四、 同意所有已提交的文件(包括本申請表)不予退還。
- 五、 同意透過本申請表所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接收完成申請通知和啟動碼短訊。

合法代表簽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名)

日期(日/月/年)	//

實體使用者帳戶 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 1. 如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必須遞交證件副本,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合法代表須親臨辦理或提供其他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則免交證件副本。
- 2. 請按實體類別選擇適當的簽名方式和所需遞交的文件或資料:

實體類別	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法人(社團/財團)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1. 如屬社團,由大會主席(例如會長等)、行政管理機關主席(例如理事長等)、監事會主席(例如監事長等)和具相關權力人士中其中兩名人士共同簽署。如屬財團,由行政管理機關主席和監事會主席共同簽署。 2. 透過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人士簽署,須遞交有關會議紀錄正本或認證繕本。 3. 按章程規定之簽署方式,須遞交倘有的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已辦理營	1. 符合法人(公司)之商業登記內的簽名方式。 2. 透過倘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委任之人士簽署,須遞交有關的會議紀錄正本或認證 繕本。 由營業稅納稅人(企業主)簽署。
業稅登記) 以個人身份開立 (獲豁免營業稅	由申請人簽署,遞交倘有之證明文件,如執照和准照等文件之正本或認證繕本。
登記之對象)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1. 如屬"合作經營",須按符合合作經營之協議書或合同內所指定的簽名方式簽署,並 遞交有關協議書或合同,倘內容不具有效期,則須提供能證明該協議書或合同仍然有 效的文件,該等文件須交正本或認證繕本。
	2. 不屬上項者,須按符合組織設立和最新章程文件所指定的簽名方式簽署,並遞交組織設立和最新章程文件,以及能描繪及識別實體的名稱和地址的參考資料文件;若沒有章程或章程沒有規定開立帳戶事宜的權限,則須提交會議記錄或委任授權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須交正本或認證繕本。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樓宇管理機關)	透過樓宇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決議獲得委任授權之人士簽署,須遞交有關的會議紀錄(正本或認證繕本)。

註:

- 1. 倘以會議紀錄委任授權他人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會議記錄須載明開立帳戶之事宜及權限,尤其包括同意開立帳戶、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內容及資料。
- 2. 倘透過委任授權之人士簽署,須遞交委任授權文件(須提交經公證認定簽名)正本或認證繕本,授權文件內 須尤其載明同意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的字眼,以及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 相關行為的人士的資料及內容。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

□中國居民身份證

此流動電話將接收啟動碼短訊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實體使用者帳戶一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申請表

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 登記人資料

*代表必須填寫	3				
實體名稱*(中文、葡文或外文)		沙文)			
實體編號 (如屬首次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無需填寫)		戶,無需填寫)			
□ 新增	姓名	中文			
登記	姓石	葡文/外文*			
□ 更改 資料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 □ 中國護照	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刪除 登記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流動電話號碼*		話號碼*			此流動電話將接收啟動碼短訊
□新増	姓名	中文			
登記	灶石	**************			
		葡文/外文*			
□ 更改 資料	身份證	明文件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	□ 香港居民身	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出生日期*	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資料 □ 刪除	身份證	明文件類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中國護照	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實體最少登記一位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流動電話號碼*

姓名

登記

資料

登記

□ 更改

□刪除

- 如選"刪除登記",只需填寫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和編號。
-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署本登記表即表示已閱讀和同意"實體使用者帳戶一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登記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和完整。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日期(日/月/年)	///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 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登記須知

- 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由實體授權並向行政公職局申請開立,是具管理員權限的工作人員登入 號,以協助開立和關閉實體屬下之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及設置實體屬下工作人員登入號可使用的指定服 務和功能。
- 2. 實體必須已完成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上述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之開立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 申請時,必須填寫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登記人(下稱登記人)的資料,尤其流動電話號碼, 以用作接收啟動碼和一次性密碼和聯絡等。
- 4. 登記人是附屬於實體之工作人員,於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實體或行政機關透過網上提供的電子化服務的身份識別,並作為代表實體使用者帳戶管理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 5. 本登記表須由實體之合法代表透過簽名確認,才可獲批准登記為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 6. 登記及使用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會涉及下列不同密碼的應用:
 - 6.1 "啟動碼"是指行政公職局向登記人提供,並由該登記人於特定網站輸入以啟動登入號;
 - 6.2 "登入密碼"是登記人在開設帳號時,自行設定的或期後自定的密碼。
- 7. 登記人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工具與帳號連結。
- 8. 登記人有責任確保其所使用密碼的安全,不應向他人透露。
- 9. 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具權限開立、中止和管理從屬實體之工作人員登入號,登記人有責任 妥善管理相關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 10. 實體合法代表和登記人同意透過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和利用實體工作人員登入(包括實體管理員)號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 視如實體使用者本人為之。

所需文件

1. 如登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須遞交證件副本。

表格編碼/Impresso : SAFP/DAGE Modelo 10(版次/Ver.003) 生效日期/Data de entrada em vigor : 9/1/2024